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京大学

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 州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南京大学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31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城建校采单【2020】005号单一来源谈判（2020年9月27日），甲、乙、丙、代理机构四方就乙方、丙方成交的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零、总则

乙方、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详见附件	615	1	615
合计					615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615.00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南京大学为联合体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方。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聘请南京大学李满春教授担任本项目首席科学家。

一、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

1.1 性质及目的：编制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常州市钟楼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项目要求

1.2.1 规划范围：钟楼区行政管辖范围。

1.2.2 规划基期：2019年。

1.2.3 规划期限：2020-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展望至2050年。

1.2.4 主要任务

按照中央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要求，落实江苏省和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调查评估钟楼区国土空间保护、保留、开发、利用现状，准确把握现阶段钟楼区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系统提出全区国土空间保护、保留、开发、利用战略目标、主要任务和对

策措施。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精细落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空间管控线。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生态修复等多方面空间优化任务，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

(1) 按照上位要求，结合钟楼区实际，编制形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2) 完成钟楼区空间发展战略研究、钟楼区国土空间格局研究、钟楼区空间资源优化配置、钟楼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专题研究。

(3) 配合常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

1.2.5 编制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 要求	电子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本（Word、PDF 格式） 2. 附表（Word、Excel 格式） 3. 图件（JPG 格式） 4. 说明（Word、PDF 格式） 5. 专题研究（PPT、Word、PDF 格式） 6. 符合上级要求和管理要求的数据库 7. 基础资料汇编、公众意见、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过程性材料（Word、PDF、JPG 格式） 8. 汇报（PPT 格式） 9. 数据库（ArcGIS 标准 mdb 格式） 10. 电子成果汇总（光盘） 	<p>备注： 通过征询公众、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后形成最终成果，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常州市关于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p> <p>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文本、附件各 10 套（盖规划设计成果章），具体数量可根据成果使用需要另行确定。</p>
	印刷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本（含附表、图件） 2. 附件（含说明、专题研究、过程性材料等） 	

二、合同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城建校采单【2020】005 号采购文件。

2.2 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2.3 乙方、丙方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建校采单【2020】005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0.10	常州

五、服务时间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方案	明确详细的成果工作方案、工作思路等	1	2020年10月	常州
2	初步成果	达到初审深度	8	根据甲方要求	常州
3	评审成果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8	根据甲方要求	常州
4	最终成果	成果报批	8	2021年9月	常州

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可根据上级要求调整）。

六、付款方式

6.1 经甲乙丙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伍万元 小写：615.00万元。（乙方325万元，其中包括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90万元；丙方29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90万元）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2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元（小写：307.5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62.5万元，丙方145万元）。

（2）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报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元（小写：307.50万元）（其中乙方162.5万元，丙方145万元），结清经费。

（3）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丙方指定银行账户。

（4）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七、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丙方；甲方在乙方、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作为项目团队联合体牵头人，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甲乙丙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及代理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四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星港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大学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5-89684117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519-698001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代理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1990611318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